

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

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，以為准駁：

採訪者有無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記者證；

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；

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。

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，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。

涉及外交事務者，由外交部發言；涉及大陸事務者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，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（構）本於職掌發言。

四、受訪之政府機關（構），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他異常行為者，應即停止採訪，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（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）及行政院新聞局反映。

五、受訪之政府機關（構）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，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。